

第2次会议简要记录

主席：胡迪马先生 (乌克兰)

目 录

主席的发言

选举主席团成员

工作安排

议程项目18：《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情况(其他议程项目未包括的领土)\*

议程项目81：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非自治领土情报\*

议程项目82：外国经济利益集团和其他利益集团的活动妨碍在殖民统治领土内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努力\*

议程项目83：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关关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

要求听询

分配议程项目给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

\* 委员会决定同时审议的项目。

本记录可以更正。  
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  
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  
(联合国广场2号DC2-794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成单册。

Distr. GENERAL  
A/C.4/49/SR.2  
21 October 1994  
CHINESE  
ORIGINAL: RUSSIAN

上午10时35分宣布开会

主席的发言

1. 主席说委员会议程中有许多不同的问题,必须在政治上愿意和准备折衷才能进行审议。

2. 非殖民化可以理所当然地被视为联合国最重要的历史性成就之一。各代表团就这个问题进行辩论时无疑会谈论如何达成消除种族主义国际十年的目标。从开头就应强调,尚未达成自治的18个领土方面任何新战略或政策改变,都必须极其重视其人民的利益和需要。一般性辩论大概会重申忠于联合国《宪章》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所载的原则。

3. 1993年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巴解组织)和以色列政府签订了《临时自治安排原则宣言》,遂致展开中东的和平进程,并有希望使这个仍很脆弱的进程在尊重所有有关各方的利益和需要的情况下继续维持下去。他指出他所代表的乌克兰长期以来是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成员国,他希望大会本届会议对这问题的审议会进一步促进和平进程。

4.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整个说来仍然极其重要。秘书长关于本组织工作情况的报告说明这些行动的成败之处,这种行动日益复杂、危险和昂贵。委员会审议这个问题时无疑会在利用维持和平行动方面得到新的看法和作法,并看出如何更切实作到的途径。

5. 为本委员会分配的项目除传统的以外,包括一些新项目,如项目148,“克罗地亚被占领土的局势”。

选举主席团成员

6. 主席说关于两位副主席的候选仍在进行磋商中,因此他们的选举将延到下次会议。

7. CHINVANNO先生(泰国)提名Ndiaye先生(加蓬)担任报告员。

8. Ndiaye先生(加蓬)以鼓掌通过方式当选报告员。

工作安排(A/C.4/49/1;A/C.4/49/L.1)

9. 主席强调必须严格遵守大会议事规则中关于祝贺的第110条规定。随即他提请注意总务委员会第一次报告(A/49/250)所载并经本届大会第3次会议审议过的关于大会工作安排及合理化的建议。大会除了别的以外赞同总务委员会关于第四十九届会议休会和结束日期的建议;会议日程;解释投票,答辩权,程序问题和发言时限;会议记录;结束发言;决议;有关方案预算的事项。

10. 关于会议记录,大会已核准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即应维持前特别政治委员会收到其某些会议全部或部分逐字记录的惯例。至于简要记录,过去该委员会因需要同时分发所有语文本而有过迟误现象。

11. 因此,他建议委员会会议的简要记录应在一有起草所用语文本时立即散发,但其他语文本应在可提供时随时提供。

12. 就这样决定。

13. 他强烈敦促委员会成员遵守大会就大会报告所载建议作的决定,并立即提出决议草案,以确保会有足够时间对其所涉方案预算问题作必要的审议。有意在委员会议程结尾的项目提出决议草案的代表团尤其应当尽早提出。此外并提请委员会成员注意不久将在A/INF/49/1号文件内印发的秘书长关于文献管制和限制的说明。他请所有代表团尽可能限制关于另外文献及已散发资料副本的要求。提出决议草案的代表团应铭记,鉴于财政限制,文件未必全能隔夜处理,并应该避免。

14. 他提请委员会注意载列发给委员会的项目的A/C.4/49/1号文件和载有其审议日程的A/C.4/49/L.1号文件。正如第二个文件所说的,已为该委员会分配了33次会议,另外视会议服务的可提供程度有可能再分配两次。这样分配所根据的是过去几年委员会议程所需会议的次数。委员会本届会议议程包括三个新项目,必须在既定时限内审议。在拟订委员会方案时,他与秘书处各实务单位和有关代表团作进磋

商,他遵循的是已有的文件和印发其他基本报告的预定日期。

15. 待审议的首先是项目18、82、83、84和85,都涉及非殖民化,已印发有关的报告。

16. 关于其余项目,项目75下联合国原子辐射影响科学委员会的报告将于同日载于A/49/46号文件。已编制了关于该项目的决议草案,有兴趣的代表团应向秘鲁代表团接洽。

17. 秘书长关于项目74的报告,“小国的保护和安全”,将于十月中旬在A/49/353号文件内印发。

18. 关于项目85,“科学与和平”,和86“联合国各有关机构的组成问题”,预期不会有基本文件。项目148,“克罗地亚被占领土的局势”,预期也不会有报告,但是他将来会就有关该项目的通信提出报告。

19. 关于项目80,“有关新闻的问题”,新闻委员会的报告已经作为A/49/21号文件印发,秘书长的类似报告将在A/49/389号文件印发。

20. 关于项目77,“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工程处”,主任专员的报告将在A/49/13号文件印发,秘书长的有关报告将于十月中旬印发。

21. 关于项目76,“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报告将在A/49/20号文件印发,秘书长的报告将在A/49/280号文件印发。关于项目147,“《关于各国在月球和其他天体上活动的决定》的审查问题”,委员会将收到A/49/141号文件。

22. 关于项目79,“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已在A/49/136号文件印发,秘书长的对应报告不久也将印发。

23. 关于项目78,“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委员会根据大会第48/41号编制的定期报告中两份已经印发(A/49/67和A/49/172),其他报告至迟会于11月中旬印发。

24. BATAINEH先生(约旦),AL-ATTAR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AL-HASSAN先

生(阿曼)强调他们非常有意审议议程项目77,并强调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工程处工作的重要性,但认为该项目的审议应推迟到晚些时候,在委员会结束关于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的项目76的讨论以后再行处理。

25. 主席向委员会保证约旦、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阿曼的代表的建议会获得考虑,而且一俟举行过适当磋商后会就此事作出决定,他说他相信委员会愿意在原则上通过A/C.4/49/L.1号文件所载建议,但有一项了解,就是其后要就它们作出必要的修正。

26. 就这样决定。

27. 主席指出对福克兰群岛(马尔维纳斯)(项目45)问题有兴趣的机构和个人将与全会审议该项目时一道在第四委员会讨论。如果收到任何关于听询的要求,委员会会接到通知。

28. 关于项目77,他建议与往年一样成立一个开放性的工作组,由奥地利代表团担任主席就该项目编制一个决议草案。

29. 就这样决定。

30. 在通过关于工作安排的建议时,委员会决定就项目18、82、83、84和12以及85举行一般性辩论,以使其成员在审议这些项目的任何会议时就所有这些项目或其中任何一个表示意见。

31. 在以往各届会议上,第四委员会应非殖民化问题特别委员会建议,通常与关于外国经济利益的项目一道审议委员会报告中关于非自治领土中军事活动的那章。他认为委员会愿意保持这个程序。

32. 就这样决定。

议程项目18: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情况(其他议程项目未包括的领土)

议程项目81: 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非自治领土情报

议程项目82: 外国经济利益集团和其他利益集团的活动妨碍在殖民统治领土内执行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努力

议程项目83: 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关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

33. AL-ATTAR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主席介绍了A/49/23号文件(第二至七(部分)所载特别委员会报告中关于项目18、81、82和83的各章。

34. 针对大会第48/52号决议第10段的要求,特别委员会再度积极审议了非自治领土的局势以及其他有关问题,并通过了一系列有关这个问题的建议和提议。

35. 特别委员会重申管理国有责任在这些领土中建立环境,使其人民能依照大会第1514(XV)号决议在自由和不受干扰的情况下行使其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特别委员会重申最后要由这些领土中人民自己依照《联合国宪章》和《宣言》各有关规定自由决定其未来政治地位,在这方面它要求各管理国与领土政府合作协助进行领土中的政治教育方案,以便让领土中的人民认识到他们有机会依照大会第1541(XV)号决议明确说明的合法政治地位可行途径行使其自决权利。

36. 在重申管理国有责任促进这些领土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并保持其文化特色时,特别委员会建议应继续优先重视加强其各自的经济,并使之多样化。

37. 特别委员会认识到联合国访问团提供了办法来确定领土中的局势,因此强调需要定期派遣访问团,并敦促管理国与特别委员会合作或继续合作,其方式是派遣访问团前往它们管理下的领土。

38. 在本年内特别委员会应新西兰政府和托克劳总理事会的邀请,派了一个访问团前往托克劳,其报告见A/AC.109/2009号文件,特别委员会的有关建议见A/49/23(Part VII)号文件,第十章。

39. 关于太平洋群岛托管领土问题,特别委员会决定推迟到1995年届会再审议该问题。

40. 正如有关各章所说的,法国、联合王国和美国作为管理国未参加委员会关于其本年内管理的领土的审议。特别委员会希望这三国政府会重新考虑其立场。

41. 关于依照《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的情报,特别委员会一方面强调管理国必须及时递送适当的情报(尤其是关于秘书处编制有关领土方面的工作文件的情报),一方面要求各有关管理国在这些领土管理年期满后至多六个月内向秘书长递送《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所定的情报以及关于有关领土中政治和宪法发展的最详尽情报。因此,特别委员会要求秘书长继续确保由所有已出版资料吸取有关这些工作文件的编制的情报。

42. 委员会报告中关于其1994年工作和议程项目82和83的各章见A/49/23号文件(第三和四部分),第四至六章。

43. 根据惯例和大会第48/421号决定第7段,特别委员会审议了关于殖民国在其管理下领土内的军事活动和安排,它向大会提出的建议见A/49/23号文件(第三部分)第五章。

44. 正如有关各章所说的,特别委员会1994年7月和9月审议了这些项目,并通过了有关决定。这些决定是其向大会所作建议--载有关各章--的基础。

45. 主席建议委员会注意A/49/23号文件(第六部分)第九章第32段所载关于太平洋群岛托管领土的建议。

46. 就这样决定。

47. REMIREZ de ESTENOZ BARCIELA先生(古巴)以《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代理主席的身份发言,说明了特别委员会向第四委员会所作建议的编拟背景。特别委员会1961年成立以来接受的任务很清楚,即监测非自治领土的政治、经济和社会情况,并就其历史性的第1514(XV)号决议执行情况向大会提出报告。委员会已忠实地执行了它的任务。联合国在这方面的活动成果极为圆满。

48. 尽管多年的东西对抗导致瘫痪性后果,而且1960年代和1970年代初期有些

管理国缺少合作,但是特别委员会大大促进了联合国旨在推动殖民地领土人民行使自决和独立权利方面的活动。联合国当前的会员中有60个左右殖民领土,这就明确看出特别委员会的成就。尽管忠于职守,委员会却不断审查其工作方式和办法,以适应改变中的环境,并增进其工作效率。

49. 关于非殖民化的特别委员会1962年开始工作以来,时间变了。特别委员会铭记几个代表团在大会表示的若干意见,最近几年已采取若干倡议,载于它向第四委员会所作建议中。委员会继续审查其工作方法,以求增进效率和合理化。特别委员会一面记住非自治领土人民的利益,一面继续强调领土的具体需要及其居民的福利。

50. 至于仍处于殖民管理下的其他领土,大会已指定至迟在2000年完成非殖民化这个目标,并宣布1990-2000年期间为“消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特别委员会认识到要达成这个目标,就要有新颖而切合实际的解决办法。要实现十年的目标,唯一办法是针对这些领土人民关于其未来地位的意愿采取具体行动。如果管理国与特别委员会合作并参加其活动,也会有利于达成这个目标。这就是为什么最近几年委员会集中努力谋求新办法来处理非殖民化问题,同时坚决遵守《宪章》的有关原则和大会的决议。委员会特别注意这些领土每一个的具体需要,尽量利用一切可用情报——最权威性的是有关领土政府和人民的看法。委员会始终鼓励其代表参加工作。

51. 参加特别委员会区域讲习会的几个领土政府的领导人表示,如果加速其领土中的社会 and 经济发展,就会有利于他们行使自决和独立权利。特别委员会始终集中努力谋求具体措施来促进这些领土的发展。为此目的,它继续谋求与管理国合作和取得联合国各专门机构的协助。

52. 在本年内,他再度向管理国强调委员会极其重视它们的合作和参加工作。特别委员会认为,联合国派往各领土的访问团是就人民面临的环境和问题取得第一手情报的最佳途径。由于管理国参加了委员会的工作并进行了合作,因此有利于第四委员会审议这些问题,特别委员会敦促它们在这一活动方面更加愿意提供协助。



53. 在本年内,特别委员会应新西兰以管理国身份提出的邀请,向托克劳派遣了第四次访问团。这次访问使委员会得以就领土的情况取得第一手情报,并听取其人民对其未来地位的看法和愿望。这种情报会大大有助于该领土的非殖民化。他代表特别委员会向新西兰政府致谢其继续提供的合作,并希望其他管理国也同样能邀请访问其管理下的领土。

54. 特别委员会始终在设法适应变化中的环境,在继续进行的非殖民化过程中它的工作将需作进一步调整,同时铭记已取得的成就。作为特别委员会代理主席,他保证在第四委员会的工作中会充分合作,并深信会圆满成功。

55. ARDHAOUI先生(突尼斯)以小领土、请愿书、新闻和援助小组委员会主席的身份发言,说在本年内小组委员会举行了一次为期三个月的会议,结果产生一个决议草案,当于适当时候提出。在该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审议了正面12个非自治领土的局势:美属萨摩亚,安圭拉,百慕大,英属维尔京群岛,凯曼群岛,关岛,蒙特塞拉特,托克劳,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美属维尔京群岛,皮特凯恩和圣赫勒拿。小组委员会深入研究了这些领土每个的政治、经济和社会情况。

56. 小组委员会在其工作中利用了秘书处提出的文件,参加讨论的管理国代表所作的发言,以及领土--尤其是关岛和托克劳--政府代表的发言。此外,小组委员会所根据的是大会有关决议和消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行动计划所揭示的指导原则。小组委员会并考虑了联合国所订原则;根据这些原则,领土大小,地理孤立,人口稀少和资源有限的问题绝对不应使这些领土的人口不能行使其不可剥夺的自决权利。

57. 应当指出,非自治领土人民必须依照《联合国宪章》、《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和大会各有关决议自由决定其未来的政治地位。公民投票和其他形式的公民磋商是确定领土人民意愿的适当途径。达成这一任务--确定人民的意愿--的唯一办法是管理国切实参加和合作。小组委员会始终设法合作,以期发展小组委员会、管理国和有关领土人民代表间的三方对话。

58. 小组委员会要与管理国全盘合作,以确定它们的观点,它们关切的问题以及

它们如何看待非自治领土的未来自决。旨在对情况作第一手评估的联合国访问团是达成这一目标的适当途径。这方面的一个良好例证是最近结束的前往托克劳的访问团。在该团访问期间,与地方当局,人民代表和管理国的机关举行了各次联系和会议。访问团的结论是托克劳人民在新西兰政府支持下愿意达成自由协会的地位。敦促其他管理国恢复与特别委员会及其小组委员会之间的合作。

59. 此外小组委员会也很关注另外一些问题。首先,联合国应采取措施让非自治领土代表加强参加特别委员会及其小组委员会的工作,包括支付其旅费。其次,鉴于有几个非自治领土已经参加了区域和国际组织,应鼓励其他领土参加国际活动。再次,联合国及其专门机构必须再接再厉,以发展非自治领土,因为它们资源稀少,又易受到自然灾害。小组委员会其他建议涉及关于非殖民化问题的情报。关于这个问题,他已与新闻部和政治事务部的代表举行会议。会议结果是他建议国际社会应当动员来支助非殖民化的目标,应通过在有关的地理区域作业的新闻中心以及议会间和非政府组织、大众媒体、安排会议等途径筹办非自治领土间的情报活动。

请求听询

60. 主席告诉委员会,已经在议程项目18下收到关于直布罗陀、关岛、新喀里多尼亚和西撒哈拉的听询请求,建议作为委员会文件分发。

61. 就这样决定。

分配议程项目给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

62. 主席提请注意A/C.4/49/2号文件,其中载有第五委员会主席关于1992-1997年中期计划的拟议的订正。他建议愿意就A/49/6号文件(方案8)和(方案38)所载方案8(和平利用外空)和38(新闻)提出意见的任何成员至迟在10月25日星期二以书面形式提出,以递送第五委员会。

下午12时15分会议结束